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1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11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们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人，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均能本着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此外，独立董事能够深入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等方面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1年，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其中3次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现场形式举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了认真审议并赞成票，其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卫文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全 奇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孟向阳	独立董事	6	5	1	0	0	

(二)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卫文	3	3	0	0	无
全 奇	3	3	0	0	
孟向阳	3	2	1	0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2011 年度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1年1月21日	①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②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0年4月22日	①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③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④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⑤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⑥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⑦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1年8月3日	①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②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1年8月25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陈卫文	4	4	3	3
全奇	4	4	3	3
孟向阳	-	-	3	3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对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2010年度财务报告、2010内部审计报告、201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10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0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分别对2010年度绩效工资考核情况、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2011年度绩效工资考核情况进行了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在进场前、年审过程中及年审初稿完成等均保持充分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自身学习情况

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新建或修订了《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战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对历年制订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编订成册，将公司治理规范文件体系显化，便于公司治理规范的宣传的执行。我们认真学习公司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学习，我们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管理的了解和把握，更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打下一个好的基础。另外，我们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无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2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全奇 孟向阳 陈卫文

2012年4月20日